

河南司法工作的十年

1949——1959

(二)

內 部 文 件
注 意 保 存

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

1959年9月

河南司法工作的十年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編

河南省公安厅印刷厂承印

※

1959年9月 1——1500册

目 錄

(二) 方針、政策、路綫

審判工作怎样絕對服从党的領導，为中心工作服务	省高級人民法院 (1)
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务与司法工作中兩条路綫的斗争	省高級人民法院 (9)
河南省審判工作方面对敌斗争的規律和执行政策的經驗	省高級人民法院 (14)
在審判工作中怎样区分和处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	省高級人民法院 (19)
建國以來我省司法審判工作是怎样大走群众路綫的	省高級人民法院 (27)
河南省十年來婚姻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处理婚姻案件的基本經驗总结	省高級人民法院 (35)
司法工作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初步經驗	省高級人民法院 (49)
司法工作的根本路綫和領導方法	許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賈星三 (56)

(三) 各項具体業務工作的經驗

人民法院关于貫徹执行人民陪審員制度的經驗	省高級人民法院 (69)
人民法庭組織和活动的經驗	省高級人民法院 (74)
人民法院关于对調处委员会進行業務指導的經驗	省高級人民法院 (80)

人民法院進行法制宣傳工作的經驗

.....省高級人民法院 (88)

關於司法統計工作的幾點體會.....省高級人民法院 (94)

我是如何轉變領導作風深入群眾親自辦案的

.....鎮平縣人民法院院長陳進才 (99)

我們是如何作書記員工作的

.....漯河市人民法院 董振聲 俞躍祖 王慶延 (106)

息縣人民法院是如何整好檔案工作的

.....息縣人民法院 何名全 (110)

我是怎樣在作好法警工作的情況下兼管了檔案與打

字工作的.....確山縣人民法院法警 王林森 (113)

审判工作怎样绝对 服從党的領導，为中心工作服务

省高級人民法院

(一)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工人階級在我國政治生活中的領導作用，是通過它的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共產黨實現的。黨是我國革命的核心力量，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根本保證。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重要工具之一的審判工作，必須絕對服從黨的領導，為黨的中心工作服務，這是我國的社會主義政權的性質決定的。同時，也完全為我們長期鬥爭的實踐經驗所證明。十年來，黨對司法工作的領導，一直是貫串我省審判活動的主流。也正由於這個最根本、最主要的原因，才使我們在一系列運動中，沿着正確的政治路線，不斷地完成了並繼續完成著黨所給予的審判任務。

1. 在我省一系列社會改革和社會主義建設中，我們認真地貫徹執行了黨的一切方針、政策，從審判方面保證了各項鬥爭的勝利。解放初期，殘余的敵人到處進行陰謀暴亂，妄圖復辟，嚴重地阻礙著土改運動的順利進行。1950年，黨發布雙十指示後，全國各地迅速地展開了大張旗鼓的鎮壓反革命運動。在時經三年的鬥爭中，我省審判機關在人員、機構粗具規模的情況下，積極配合有關方面，組織人民法庭，及時地審訊處理了各種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刑事犯罪分子，完成

了第一次鎮反任务。1952年，为了打退資產階級的猖狂進攻，党發动了“三反”“五反”运动。在这一运动中，我們根据党指示的“过去从寬、今后从嚴”，“多数从寬、少数从嚴”，“坦白从寬、抗拒从嚴”等政策原則，繼續运用人民法庭，審判了貪污分子，打击了五毒行为。以后，在普选和宣傳貫徹婚姻法等运动中，法院均嚴格地遵照党的各项具体政策，从審判方面，保證了斗争的勝利。1953年以來，我省和全國一样，進入了大規模、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們着重对破坏粮食統購統銷、破坏合作化政策的不法地、富分子和搗乱市場、对抗改造的不法奸商進行了斗争。認真地貫徹执行了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1955年春，为了貫徹中央的二次鎮反指示，再給敌人几个狠狠的打击，我們与公檢等部門一道，通过深入發動群众，檢舉揭發，掌握材料，集中处理，并且根据情節，区别对待，迫使敌人進一步分化瓦解，紛紛投案自首，又一次嚴厉地打击了敌人。1956年，遵照党的指示，進行了清案复查，進一步巩固了这一斗争的勝利。事实表明，敌人一次又一次地失败了，而且愈來愈孤立、愈削弱了；但是他們并不甘心于自己的失敗，而且愈打愈精。因之，斗争並沒有停止，一有时机，就又出現反复。特別是1958年，在党的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我省和全國一样，很快地實現了水利化、公社化，并且迅速地掀起了千軍万馬上山下厂的大办鋼鐵运动，出現了空前的工農業全面大躍進；但是就在这一时期，敌人又有抬头趋势，針對这一特点，各级審判机关在一致对敌斗争的要求下，積極配合有关方面，加強了厂礦、工地和食堂等要害部位的保衛，加強了对五類分子的改造工作以及对現行破坏和治安災害的斗争，有力地保障了工農業生產的飛躍發展。

我們在各個時期，在與各種敵人作鬥爭的同時，並注意了對人民內部問題的調處工作。特別是1957年主席“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的指示發表後，各地進一步加強了基層調處組織的活動，並且配合有關方面，圍繞各項中心工作，在群眾中不斷地進行了熱愛集體、和睦生產、敬老愛幼等教育，更加促進了人民內部的團結，而且發生了糾紛也多被消滅在基層和萌芽時期。

2、群眾路線是黨的根本路線，認真貫徹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是審判工作絕對服從黨的領導，做好保衛中心工作的重要環節。早在反霸、土改和第一次鎮反運動中，我們即繼承了老區人民司法工作大走群眾路線的優良傳統，建立了深入群眾、巡回就審的人民法庭。採取就地接收控告，就地收集証言、証物，就地審訊，就地處理，並且使法庭審判和群眾的鬥爭、控訴相結合，因而，大大地申張了正義，鼓舞了群情，震懾了敵人。在二屆全國司法會議以後，各地又普遍地建立了巡回法庭，審判人員分片定點，就地收案，就地結案，並且實行了一審陪審制，設置了人民接待室，建立了群眾性的調解組織。在三大改造與第二次鎮反等鬥爭中，群眾路線的審判作風有着不斷的豐富和發展。特別是經過偉大的整風運動，橫掃了三風五氣，審判人員進一步從繁瑣的、不必要的陳規舊章中解放出來，依靠群眾，為中心服務的方向也更加明確了。不少同志提出“深入第一線，保衛大生產，那里有案就到那里辦”的行動口號，紛紛攜卷帶犯下廠、下社，深入車間、田間，與群眾同吃、同住、同勞動。土塊當凳子，大腿當桌子，飯場、地頭接“狀子”，樹蔭底下問案子，創造了辦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審判和預防犯罪相結合、法庭審判與群眾辯論相結合等一系列的兩條腿走路的方法，這就使審判工作在新的形勢下，更好地融合於中心工作之內，並取得了

人民群众更加广泛的支持。

3、我們的一切審判活動，都是在黨委的具體領導和監督下，積極主動地進行的。每當中心工作到來時，我們即認真學習了黨的有關指示和決議，根據審判業務，主動地提出具體實施方案，經黨委審批後，納入黨委的工作計劃之內。在貫徹執行中，主動地了解敵情、社情，定期總結工作，向黨委彙報。具體案件，除黨委授權者外，一律經黨委審批。而且一般地作到了審判人員在那里，就服從那里黨委領導，具體地貫徹了條條服從塊塊的原則。

如上所述，10年來我省審判工作的基本特點就在於：黨的中心工作就是我們保衛的中心；黨在各個時期的具體政策，就是我們適用法律的主要依據；黨的群眾路線就是指導我們工作實踐的根本路線。總之，我們一直是緊緊地依靠着黨的領導，因而保證了大批刑、民事案件基本上得以正確、合法、及時的審理，有力地打擊了敵人，懲罰了犯罪，保護了人民，从而使審判工作在鞏固無產階級專政、保障和促進社會主義事業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

審判工作具有嚴格的階級性和戰鬥性。複雜的階級鬥爭，必然要在這一工作中特別明顯地表現出來。10年來，司法部門存在的兩條道路鬥爭的一個重要問題，就是審判工作要不要服從黨的領導，亦即審判這一銳利武器保護誰、打擊誰、為誰服務、向誰專政的問題。

絕大多數同志在鬥爭實踐中深深地体会到：審判工作必須絕對服從黨的領導，服從的關鍵就在於積極主動地為中心工作服務。本來，這是絲毫無容置疑的，因為黨是一切革命事業的組織者和領導者，是各項工作的政治統帥。離開黨的領導，任何部門或個人都會在政治上迷失方向，一事無成。黨

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都反映着当时生产发展的主要要求，具体地体现着广大人民最根本、最直接的利益，因之，也常常是敌人破坏的中心。审判机关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重要工具，党赋予我们的首要任务就在于：通过审判活动，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以保障和促进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

但是，人们的认识并不都是如此。早在解放初期，我们留用了一些未经过思想改造的旧法人员，这些人都有着严重的剥削阶级的反动观点，在实际工作中，他们曾经竭力地兜售旧法与党的正确路线相对抗。少数混入司法部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不纯分子，更利用旧法，为反革命开脱罪责。党要审判工作为政治、为中心服务，他们却强调所谓审判与中心有矛盾，脱离中心，不问政治；党指示我们审判工作必须依靠群众，加强调查研究，他们却脱离群众，关门办案，并且偏听偏信，主观臆断；党指示我们斗争的锋芒必须对准阶级敌人，他们却标榜出“超阶级”、“超政治”的幌子，说什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指示我们，审判机关，必须便利群众，为群众服务，他们却高高在上，坐堂问案，并且法言法语，刁难群众。等等。这样他们就在实践中把党的领导作用和党的正确路线具体地否定了。1952年党发起了司法改革运动，这是司法部门一场激烈的政治思想斗争。经过充分地发动群众，自下而上地进行揭发，严肃地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司法干部基本上划清了新旧法的思想界限，某些不适宜作司法工作的人调离了司法部门，并且清除了一些不纯分子，从而使审判机关在组织上、思想上大大地纯洁了。但是，斗争并没有停止。特别是1957年在党的整风运动中，我省司法部门的右派分子和各地的右派分子遥相呼应，并且集中在审判工作上猖狂地向党进攻。说什么党领导审判工作

就是“干涉”審判獨立，黨“不懂”法，不能領導法，審判部門服從黨的領導就是不堅持“原則”等等。這些謬論促使許多人從反面教材中得到了“教益”，政治上更加堅定起來。特別是經過擺事實、講道理，開展鳴放辯論，真理愈辯愈明，謬論愈駁愈窮。全體司法干部進一步認識到只有黨才能洞察全局，正確地權衡利弊，才最善于集中廣大人民的意願和要求，才能夠最科學地總結群眾的鬥爭經驗，不斷地領導我國革命由勝利走向更新、更偉大的勝利。也進一步認識到在我們的政治生活中，只有民主集中原則，沒有也不應有絕對的獨立；只有黨的領導，才是絕對的。因此，與右派分子的狂妄願望相反，審判人員在政治上不是促退了，而是大大促進了；黨對審判工作的領導不是削弱了，而是大大地加強了。右派分子在審判工作上向黨的進攻，同樣地被徹底粉碎了。

回顧10年來，我們對黨一直是忠實的、馴服的；並且向各種錯誤思想進行了堅決的鬥爭，從而捍衛了黨對司法工作的領導，這是最基本的一面。但是，由於我們政治水平不高，思想方法上有主觀主義和教條主義，以及受舊法觀點的影響，因而在具體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方面，還存在着一些問題。特別是當革命處於重大轉折點的時候，政治上缺乏自覺，往往是思想落后於形勢，工作落后於實際。有的同志有個人主義、分散主義或本位主義，把個人和黨的位置不適當地擺列起來，把部門工作和黨的中心工作的關係不適當地擺列起來。幾年來，我省審判工作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時，所以還有過一些偏差和錯誤（主要是右傾錯誤），其主要原因就在於我們在具體審判活動中，曾經不自覺地出現過某些忽視黨的領導的傾向造成的。也正是由於黨的及時指示和各級黨委的嚴格監督，才使這種傾向沒有發展成系統的、嚴重的錯誤。

(三)

‘长期的斗争实践，給我們的主要启示是什么呢？

1. 党的領導是作好一切工作的保證。只有絕對听党的話，党叫干啥就干啥，才能使我們沿着正確的路線，不断地兼程疾馳，才能使我們在階級斗争的風浪里，避免犯右的或“左”的錯誤，縱然出現錯誤，也易于得到糾正。所謂絕對服从，即服从的态度必須是无条件的、具体的，并且要有高度的政治責任感。也就是說：第一，不僅在組織上服从，更要在思想上服从。不僅在有关方針、政策等原則問題上，要及时向党請示，遵守党的指示，还要在審判活动中，接受党的具体領導和监督。因為我們对每一案件的審理，都是貫徹党的方針、政策的具体表現，如果离开具体領導，絕對服从就会失去实际意义；第二，不僅要服从上級党委領導，而且要服从各級党委的領導。因为党是一个自上而下統一的有机体，党的一切方針、政策是通过各級党組織貫徹的，党对各个地区各項工作的領導，是通过各級党組織實現的；第三，“絕對服从”决不是消極地接受任务，而是在不違背党的总的意圖下，要充分發揮主觀能动作用，出色地完成党給予的任务。

2. 党的政策是法律的靈魂，它反映着各个时期的階級关系的变化，只有嚴格遵守党的政策，才能适应斗争形势和生產發展的需要，正確地适用法律。審判工作貫徹执行党的政策，包括三个基本方面：（一）認真执行各个时期的刑民事政策，特別是对敌斗争的寬嚴政策；（二）以党的各項中心工作的具体政策为依据，通过審判活动，保證这些政策的貫徹执行；（三）嚴格划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分清敌我，区别对待。这三者相互关联，緊密結合，而且从根本上都是为无產階級的政治服务的。实践表明，随着時間的推移和社

社会主义建設形势的發展，党的政策在不同时期將具有不同的內容；同时，在总的政治路線的指導下，在同一时期內，由于地区、条件的不同，党的具体政策亦將因情况的差異而不能不有所區別。为此，我們必須加強政治理論學習，認真研究党的政策、指示，深入實踐，加強調查研究，主动地了解形势的特点及發展动向，摸索斗争規律。对有关方針、政策性的疑難問題，要及時向党請示。只有这样，不斷提高我們的政治自覺和政策水平，才能使我們在複雜的斗争中，永遠保持清醒的頭腦，从而使党的政策在工作實踐中具体地、正確地體現出來。

3. 審判机关必須保持思想上、政治上和組織上的絕對純潔。因為“刀把子”只有掌握在忠于黨、忠于革命事業的人的手里，才能有力地保衛革命事業。經過一系列政治運動，目前，我省各級審判机关一般是純潔的。特別是經過1958年的整風運動和政治戰線上的兩條道路的斗争，審判人員的敢想、敢說、敢做的共產主義風格大大地發揚起來了，組織觀念進一步加強了，為中心服務的观点亦更加明確了；但是，政治思想的提高，不會是一蹴而就，更不是“齊步走”，複雜的階級斗争必然還會影響到我們隊伍中少數政治上不堅定的人。因此，在審判工作中，必須進一步加強政治挂帥，繼續堅持“興無滅資”的斗争，不斷反對右傾保守，徹底肅清舊法观点的殘余，繼續堅持辦案和生產勞動相結合，加速向紅專進軍，加強党性鍛煉，从而使我們更加自覺地在黨的領導下，力爭審判工作在保衛社會主義建設大躍進中，不斷取得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躍進。

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务

与司法工作中兩条路綫的斗争

省高級人民法院

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人民民主專政實質上就是無產階級專政。人民法院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其一切活動都必須充分體現無產階級的意志和利益，以確保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順利進行。

我省司法工作与全國各地一樣，隨着革命形勢的不斷發展和需要，從無到有，由不健全到健全。在各級黨委和人委的正確領導下，歷經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兩個歷史時期，都積極地開展了審判活動和各項司法業務工作。十年來據不完全統計，自1950年元月起至1959年6月底止我省各級人民法院共處理刑、民案件1229465件，嚴厲地懲辦了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各種破壞社會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同時處理了大批民事案件，解決了人民群眾之間的大量糾紛，並在人民群眾之間廣泛地開展了法律宣傳和愛國守法等教育。充分發揮和體現了人民法院的專政職能，為保衛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起到了應有的積極作用。

十年來我省司法工作中兩條路綫的斗争是相當尖銳的，表現在混進司法機關的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一些堅持資產階級法律觀點的人，他們從各方面，站在與人民司法工作相反的立場，長期以來，與我們相抗衡。斗争的焦點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建國初期，我省有些單位曾留用一些旧司法人員，由于他們未經徹底改造，旧法观点極其濃厚，因此，他們常常以“超階級”、“超政治”的旧法观点，到处散播，說什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強調“司法独立”以此來否認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導，从而企圖使司法工作脫离党的領導，脫离人民群众。1952年司法改革运动，曾給这些反动观点以沉重打击。通过司法改革运动中的批判和揭發，使全部司法干部一致認識到：法院和法律只能是階級斗争的產物，沒有也不能有“超階級”、“超政治”的法院和法律。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司法独立”都不过是資產階級騙人的鬼話，只能是为了掩盖和粉飾資產階級的反动實質罢了。

1957年整風开始，混入司法部門的資產階級右派分子，認為机会已到，便乘机進行活动。他們以帮助我党整風为名，集中地、惡毒地攻击了人民司法工作和党的肅反政策。他們誣蔑“党委不懂司法”、“党委領導与法院独立進行審判有矛盾”，說“肅反搞糟了”等等。众所周知，党是我們國家一切工作的領導核心，司法工作必須絕對地、无条件地服从党的領導，作党的馴服工具，否則，就要迷失政治方向和犯嚴重的錯誤，至于党的肅反政策，事實証明，完全是正確的，通过肅反，大大純潔了革命隊伍，这只能有利于人民，不利于敌人。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所以要集中力量攻击人民司法工作和党的肅反政策，正是暴露了他們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陰謀为資本主义复辟的卑鄙目的。通过擺事实，講道理，划清了大是大非，徹底駁斥了这些反动謬論，从而大大提高了全体司法干部的政治嗅觉和思想水平。

二、在審判工作方面他們一味堅持資產階級旧法作風。不調查、不研究、主觀妄斷、孤立办案、座堂問案，脫离中心、脫离群众。在法院組織法頒布以后，他們又以貫徹执行

法院組織法為名，竭力強調所謂“正軌化”、“民主化”。講形式、走过場，追求繁瑣手續，刁難勞動群眾。毫無疑問，這與人民司法工作聯繫群眾的作風根本是對立的。十年來我省各級人民法院，在各級黨委的正確領導下，曾充分發揚了便利群眾、依靠群眾、大走群眾路線的審判工作作風。特別是1958年大進躍以來，群眾路線更是形式多樣化了，如攜卷下鄉，跟班办案，工地田間就是法庭，有案办案，无案生產；審判與勞動生產相結合，等等。實踐證明，人民司法工作聯繫群眾的工作作風與旧法作風毫無共同之處。因此，我們必須堅持依靠群眾、調查研究、就地办案的審判工作作風，堅決對那些脫離群眾、主觀妄斷、孤立办案，旧法作風，以保證案件處理的正確合法及時。

三、在執行政策和法律上。他們否認執行政策與執行法律的一致性。說什麼“執行政策與執行法律有矛盾”，攻擊人民司法是“無法可依，有治人，无治法”。通過鬥爭和辯論大家充分認識到：黨的政策就是法律。只有正確地執行政策，才能正確的適用法律，二者本來是一致的，但是他們硬要企圖把政策與法律對立起來，這正是說明了其反動實質和不可告人的目的。至於攻擊人民司法“無法可依”，“有治人，无治法”等等，也無非是妄圖提倡“法律至上”，“條文至上”，借口販賣旧法。

四、此外，還有一些有嚴重右傾思想的人，他們對人民法院為無產階級專政服務的性質，曾經加以極端歪曲，特別是在五大運動、三大改造結束之後，他們說什麼“階級鬥爭已經結束了，人民內部矛盾突出起來了，今後法院的任務不是專政問題，而是如何保護人民民主權利問題”。竭力兜售“階級熄滅論”、“無罪推定論”和“有利被告論”等為犯罪分子開脫罪責。以此來削弱和取消無產階級專政，削弱和取

消階級斗争。然而事实与他們的期望相反，大规模地急風暴雨似的階級斗争虽然基本結束了，但階級斗争並沒有停止，而且在一定时期或在某些地方斗争还是相当尖銳和激烈的，1957年的整風反右派就是一个極其鮮明的例証。只要还有階級存在，階級斗争还存在，法院的任务就必须始終把鋒芒对准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只有对敌人实行了坚决地專政，才能充分地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社会主义建設。这个真理經过爭論以后是更加清楚了。

總之說來在上述兩条路綫的斗争中，我們絕大多數的同志是比較清醒的堅持了原則，給予了各种謬論以有力的回击。但也有些同志由于他們有右傾思想，受了旧法观点的影响，因此一度曾發生过強調民主，忽視專政，強調法律程序，忽視群众路綫的錯誤。但是，这些錯誤都只是思想認識上的問題，它与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一些坏分子的反动主張和叫囂是有着本質上的区别的，而且一經發覺和批判即很快得到了糾正。

总之，經過1952年的司法改革运动，特別是經過1957年的整風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我們在上述四个根本問題上，通过充分發动群众和自下而上的揭發檢舉、鳴解、辯論，划清了大是大非和新旧法律界限，終于取得了這場斗争的决定性的勝利；与此同时也批判了一些同志的錯誤認識，从而使全体司法干部進一步明確了司法工作应依靠誰、打击誰、对誰專政和为谁服务的問題。通过這場斗争先后清除了一批旧法人員、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和一些坏分子，以及調整了一部分不适于再作司法工作的干部，从而在思想組織上，和作風上都更加純潔了，并为今后司法工作堅持党和国家規定的正確方向奠定了更为可靠的基礎。

那么，在長期的兩条路綫的斗争中給予我們的体会是什么呢？

一、必須要教育全体司法干部，不管是在任何時候，都要站穩无產階級立場，以階級分析的观点，在複雜的階級斗争中，要学会辨別風向區別那是香花、毒草。对各种歪曲或篡改法院性質；各种曲解党对法院工作的正確領導等謬論，都要進行坚决地、无情地斗争，以捍衛党的領導，更好的發揮司法武器的战斗作用。

二、要始終一貫地注意司法工作的純潔性。十年來的司法實踐証明：司法工作是一項政治性、思想性很強的工作，必須把司法工作交予忠實于党、忠實于人民，絕對可靠地革命干部來掌握。只有这样，才能經得起各种風險，不受旧法侵襲。正確地貫徹執行党的政策法令。

三、司法工作中兩条路綫的斗争，实际上就是无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兩条道路的斗争，在司法工作中的反映。現在我國社会主义尚未完全建成，資產階級思想仍然还存在，今后司法工作中仍会有兩条路綫的斗争，因此，需要經過曲折的道路，才能徹底肅清旧法观点和旧法影响。为此，今后必須繼續加強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主席理論著作的學習，加強对党的总的政策以及各个不同时期的指示、決議、方針、路綫的學習，向又紅又專的道路進軍，学会多面手，結合我省实际工作情况，經常地總結工作經驗，以此來加強司法工作的業務建設。